

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

为促进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规范执法检查行为，保护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经 2010 年 3 月 19 日第 4 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长：周小川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规范执法检查行为，保护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被检查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对被检查人进行执法检查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执法检查，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履行职责需要，进入被检查人现场，监督被检查人执行有关金融管理规定情况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执法检查，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合理、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统筹安排、合理计划执法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综合性的执法检查。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执法检查中获取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提供。

第二章 执法检查程序

第一节 检查的准备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执法检查计划、监督管理中发现问题、举报信息、上级行的要求以及其他履行职责的需要，组织实施执法检查。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执法职能部门需要对年度执法检查项目、执法检查计划作出部署的，应当在每年一季度安排。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上级行的执法检查计划和本行履行职责的需要，对本辖区的执法检查作出部署。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行执法检查的，应当立项并填写《执法检查立项审批表》，拟定检查方案，经本行行长或者副行长（主任或者副主任）批准后实施。

前款规定的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检查目的、检查依据、被检查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期限、检查组成员名单等内容。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根据本行行长或者副行长（主任或者副主任）批准的检查方案组成检查组，检查组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二条 根据执法检查的需要，检查组可以组织检查人员进行法律和业务知识培训。

第十三条 检查组应当在实施执法检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执法检查通知书》，告知执法检查的依据、内容、期限、要求、检查组成员名单等事项；因特殊情况需要立即实施执法检查的，检查组应当在进入被检查人现场时送达《执法检查通知书》。

第二节 检查的实施

第十四条 检查组实施执法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中国人民银行执法证》和《执法检查通知书》。

第十五条 检查组实施执法检查的，应当与被检查人进行会谈，说明检查的目的、内容、工作安排和要；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充分听取被检查人的业务情况报告和其他有关情况报告，并制作《执法检查会谈纪要》，由被检查人和检查组负责人签字确认。

本条规定的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是指被检查人对检查组工作进行监督，对检查情况提出异议，举报检查人员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权利。

本条规定的被检查人应当履行的义务，是指被检查人配合检查组工作，如实回答检查人员的询问，提供执法检查需要了解的情况、信息材料等。

第十六条 检查组需要查阅被检查人的业务凭证、会计账目、财务报表等业务资料的，应当填写《执法检查调阅资料清单》，并由专人负责调阅资料和退还调阅资料。

第十七条 检查组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的，应当制作《执法检查询问笔录》，并由被检查人进行核对；《执法检查询问笔录》有错误或者有遗漏的，应当允许被检查人提出更正意见或者补充意见；《执法检查询问笔录》经被检查人和检查组核对无误后，由被检查人和检查人员在《执法检查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字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记录在案。

第十八条 检查组应当在检查中及时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电子文件等证据，并注明证据的

来源，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检查组应当经本行行长或者副行长（主任或者副主任）批准后，向被检查人出具《执法检查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并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检查组应当全面、客观、完整地记录检查工作的情况，并制作《执法检查工作底稿》。

第二十条 检查组结束执法检查工作时，应当根据《执法检查工作底稿》以及有关证据，确定需要被检查人确认的检查事实项目，并制作《执法检查事实认定书》，由被检查人逐页签字确认；被检查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本单位印章。

被检查人在《执法检查事实认定书》上签字确认前对《执法检查事实认定书》有异议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又不在《执法检查事实认定书》上签字确认的，不影响检查组对有关事实的认定；被检查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和理由成立的，检查组应当采纳。

本条规定的《执法检查事实认定书》应当包括被检查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认定的事实等事项。

第三节 检查结果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执法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当撰写执法检查报告，及时向本行行长或者副行长（主任或者副主任）报告。

前款规定的执法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的基本情况、对被检查人执行金融管理规定情况的评价、对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在执法检查结束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获取的证据，在执法检查报告的基础上制作执法检查意见书；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执法检查意见书的，经本行行长或者副行长（主任或者副主任）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执法检查意见书经本行行长或者副行长（主任或者副主任）批准并加盖本行印章后，送达被检查人。

前款规定的执法检查意见书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对被检查人执行金融管理规定情况的评价、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被检查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的行为，并且依法应当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行为，并且应当

由其他部门查处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执法检查材料立卷归档，妥善保存。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检查人拒绝、阻碍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执法检查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及其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和支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实施执法检查的程序，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与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联合实施执法检查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执法检查程序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

1. 附 1：执法检查立项审批表.doc
2. 附 2：执法检查通知书.doc
3. 附 3：执法检查进场记录.doc
4. 附 4：执法检查会谈纪要.doc
5. 附 5：执法检查调阅资料清单.doc
6. 附 6：执法检查询问笔录.doc
7. 附 7：执法检查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doc
8. 附 8：执法检查工作底稿.doc
9. 附 9：执法检查事实认定书.doc